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2 號

聲 請 人 江鉅星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單憑主觀猜測形成心證而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聲請人罪刑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保障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保障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就此部分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